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適應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健全公司發展規劃制定和投資決策程序,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率和質量,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和公司章程,制定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規程(「**組織規程**」),以資遵守。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公司應按照本委員會的要求提供充足資源以供其履行其職責。

第三條 本委員會的職權相關事項,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據本組織規程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的內容置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備查詢。目的在於公開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本委員會的角色以及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據第四條的規定，履行如下主要職責：

(一) 對公司制定的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投資規劃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經董事會審議；

(二) 對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等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審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規劃每年並應至少覆核一次，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四) 對於公司章程規定需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處理前條規定的事項，與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可能損害公司利益時，應主動提出迴避。

第七條 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董事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本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倘有需要，應邀請管理層成員參加會議並提供相關信息。

第十條 本委員會主席請假、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六條規定應行迴避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的其他董事代理；該主席未指定代理人者，由本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推舉董事一人代理。本委員會的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主席擬定，亦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作出決議時，除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本委員會成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應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記錄分發本委員會成員，並報送董事會。

第十四條 會議記錄應記載會議的年、月、日、場所或方式、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的要領及結果，且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的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審議。

第十六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授權主席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書面或口頭報告。

第十七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修正時亦同。